



俄羅斯聯邦原產地名稱保護制度

周建文*

一、前言

「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s of origin)¹是「地理標記」(geographical indications)的一種特殊類別²。很多人不知道法國香檳區長成什麼「圓或扁」，不知道香檳的英文、法文如何拼寫，但都聽過或喝過法國的香檳酒；也有很多人不知道大陸陽澄湖在哪一個省份，卻對陽澄湖的大閘蟹

收稿日：94年2月15日。

* 本文作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審查員

¹ 「原產地名稱」這一用語，早見於1967年修訂的巴黎公約(1883年制訂)，但該公約並未就此一用語作界定，再見於「里斯本協定」第2條第1項：「原產地名稱指一個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地理名稱，用來指明源自該地的產品，產品的質量和特性完全或主要取決於地理環境，包括自然和人為的因素。」

² 見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http://www.wipo.int/about-ip/en/about-geographical-ind.html> 地理標記？(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什麼是地理標記？(What is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地理標記是用於有一特定地理來源和具有歸因於那來源地的品質或聲譽的商品上的標識。」什麼是原產地名稱？(What is an appellation of origin?)「原產地名稱是地理標記的一種特殊類別，用於那些完全或基本上是因產品生產的地理環境而具有特殊品質的產品上。地理標記的概念包括了原產地名稱。」依據1992年12月，歐盟與澳大利亞簽署葡萄酒貿易協定“Geographical Indication shall mean an indication(...), including an ‘Appellation of Origin’...”又「地理標記」這一用語，首見於WTO TRIPS第22條第1項規定：「地理標記為辨別一商品係產自一成員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之標示，而該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可歸因於該地理來源。」在台灣商標法用「地理標示」，在大陸商標法則稱「地理標誌」。由於各國、專家們對所謂的「地理標記」的界定不同，有稱「地理標記」包括「原產地名稱」和「貨源標記」(indication of source)，有稱「地理標記」包括「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記」，又有僅稱「地理標記」不再分類的。亦有稱「貨源標記」包括「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記」。再加上所謂的「原產地」、「產地」等用語，真可說是已經到一團亂的地步。為釐清此亂源，筆者以為應從最廣義的、廣義的和嚴格意義(狹義)的角度來認識「地理標記」。所謂最廣義的地理標記包括「貨源標記」、廣義的「地理標記」(「地理標記」和「原產地名稱」)；廣義的地理標記包括「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記」；嚴格意義(狹義)的地理標記是「原產地名稱」。TRIPS所稱的「地理標記」即廣義的地理標記。智慧財產中的「地理標記」也就應著力於廣義的地理標記，至於單純指「來源」的「貨源標記」則留給其他規範來調節。又有關這些用語概念的釐清，請詳參李順德「與原產地地理標識相關的概念」，中華商標2004年第10期，頁35~37。

論述

垂涎三尺。因此，建立完善的保護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記的制度，不僅僅是履行國際條約、協定成員、會員國的義務，重要的是它不但能維護國內市場秩序、活絡國內經濟，更是進軍市場的競爭工具，是保護自己權利的利器。

在台灣，俄羅斯原產地名稱相關法規及制度之資訊不多，由於地理標記(原產地名稱)制度對台灣來說，可稱得上是一個新課題，鑒於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筆者不揣淺陋，克服語言上的困難，對俄羅斯原產地名稱作一簡單介紹，希冀有助於增進對此制度的認知。

俄羅斯聯邦自 1992 年法實施，1992 年 11 月 6 日第一件申請案至 2004 年 9 月 25 日公告第 74/1 種名稱³，其中有三十八種是礦泉水。就申請人國別來說，有 6 種是捷克⁴在俄羅斯註冊外，其餘皆由俄羅斯人註冊。案件從申請到註冊所需時間，快則約 3 個月，一般 2 或 3 年，長則達 4 年之久。

又根據俄羅斯聯邦 2003 年年報，原產地名稱在俄羅斯聯邦申請和註冊的情形如下：

索引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註冊和給予使用權申請的總件數	32	55	51	32	62

³ 其中包括著名的名稱如：第 49/1 種 Mozhaiskoe Molko，係產於 Mozhaisk(莫扎斯克)的牛奶；第 32/1、32/2、32/3 種 Tul'skiy pryanik 是一種甜味薑料麵包，自 1685 年開始知名，20 世紀初在圖拉共有 15 家麵包房專門從事 Tul'skiy pryanik 的生產。Tul'skiy pryanik 再 1887 年和 1889 年兩次獲得巴黎世界博覽會金獎。參見 T.L. Sulimova, M.L. Sokolova, O.L. Kudriashova, "Tul'skiy Pryanik acquired protection", 2002,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ussia。轉引自王笑冰「俄羅斯聯邦對原產地名稱的保護」，中華商標，2004 年第 11 期，頁 54。

⁴ 註冊第 18/1((БУДЕЕВИЦКИ ПИВО) BUDEJOVICKE PIVO)、19/1(CESKOBUDEJOVICKE PIVO (ЧЕСКОБУДЕЕВИЦКИ ПИВО))、20/1((БУДЕЕВИЦКИ ПИВО - БУДВАР) BUDEJOVICKE PIVO - BUDVAR)、21/1(BUDEJOVICKE BUDVAR (БУДЕЕВИЦКИ БУДВАР))、22/1(BUD (БУД))種名稱皆為啤酒的原產地名稱；第 38/1(KARLOVARSKA HORKA КАРЛОВАРСКА ХОРКА; KARLSBADER BITTER КАРЛСБАДЕР БИТТЕР)種名稱為烈酒的原產地名稱。



由俄羅斯申請人	32	55	50	31	60
由外國申請人	—	—	1	1	2
註冊的原產地名稱	14	2	1	10	15
俄羅斯申請人的	14	2	1	10	15
外國申請人的	—	—	—	—	—

二、俄羅斯聯邦原產地名稱保護的法規依據和相關機關

(一) 法規依據

1. 商標、服務標章及商品原產地名稱法(Law on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and Appellations of Origin of Goods)

俄羅斯聯邦對原產地名稱的保護, 自 1992 年(1992/9/23 # 3520-1) 制定了聯邦“ 商標、服務標章和商品原產地名稱法 ” (以下稱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 並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2002/12/11 # 166-FL) 修正, 200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為現行原產地名稱保護的主要法律依據。該法分為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是商標和服務標章, 第二部分是商品原產地名稱, 第三部分是最后條款(后則)。

2. 行政罪法典(the Cod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se, 2001/12/31 公告, 2002/7/1 實施): 商標、服務標章及原產地名稱不法使用的行政責任。
3. 商品市場競爭和獨占活動限制法(Law on competition and restriction of monopolistic activity on commodity markets, 1991、1998 和 2002 年修訂): 第 10 條禁止不公平競爭, 包括關於商品的來源地誤導公眾。

4. 其他:

(1) 一原產地名稱註冊和給予使用權申請及一註冊原產地名稱給



論述

予使用權申請匯集、提出申請和審查規則(Rules for compiling, filing and examining appl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 and grant of the right to use an appellation of origin and applications for grant of the right to use a registered appellation of origin, 2003)。

- (2) 一原產地名稱使用權證書有效性延展及變更登入註冊簿和證書的規則(Rules for extending validity of certificates of the right to use an appellation of origin and on introduction of changes to the register and certificate, 2003)。
- (3) 如果一法人---證書持有人已經解散, 作成一原產地名稱使用權證書終止決定的規則(Rules for making a decision on termination of certificate of the right to use an appellation of origin if a legal entity—the certificate holder has been liquidated, 2003)
- (4) 向專利爭議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及其審查的規則(Rules for lodging applications and appeals and examining thereof with the Chamber of patent disputes, 2003)。

(二)相關機關(即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中所稱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

包括聯邦智慧財產專利商標局(專利商標局)、聯邦工業財產研究院、專利商標局的專利爭議委員會

1. 聯邦智慧財產專利和商標局

聯邦智慧財產專利和商標局 (Federal Service fo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 and Trade Marks, Rospatent, 以下簡稱專利商標局) 是根據俄羅斯聯邦總統 314 號“關於聯邦行政機關的體系和結構”令, 自 2004 年 3 月 9 日, 由俄羅斯專利商標局(the Russian Agency



for Patents and Trademarks , Rospatent)⁵轉型而成, 並由俄羅斯聯邦教育和科學部領導。又依 1363/1001 號已批准的俄羅斯聯邦總統的辦公廳(administration)和俄羅斯聯邦的政府機構聯合命令, 自 2004 年 8 月 6 日起, 在 Federal Service fo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 and Trade Marks 的後面保留縮寫名稱“Rospatent”。專利商標局是一執行智慧財產權利保護和標的使用領域的控制、監督功能的聯邦行政機關。有給予、註冊和支持在俄羅斯領域內發明、新式樣(utility models)、商標、服務標章、原產地名稱、電腦程式、數據(資料)庫和集(積)體電路佈局專有權以及登錄這些權利的所有人的職權。

自 1999 年起, 專利商標局負責執行處理法律發展、國際合作和與著作權和相關權利領域的官方組織互動的工作, 所有那些有局際性質任務的職權, 但是制止這些領域法律侵害的問題除外。

2. 聯邦工業財產研究院(the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俄文縮寫是 FIPS)

聯邦工業財產研究院是專利商標局結構中的關鍵要素(key element)。聯邦工業財產研究院負責各種工業產權申請的收件和審查、保護的權利的註冊、有關官方資訊的公告等。

3. 專利商標局的專利爭議委員會(the Chamber of Patent Disputes of of Rospatent)

專利商標局的專利爭端委員會是依據俄羅斯聯邦“商標、服務標章和原產地名稱”法和俄羅斯聯邦專利法⁶(the Patent Law of the

⁵ 依照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俄羅斯專利和商標局及其所屬組織〉的決議(the Resolu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On the Russian Agency for Patents and Trademarks and Subordinated Organizations Thereof〉)(1997 年 9 月 10 日, No 203), 專利商標局的結構由中央的機構(Central Body , Rospatent)和所屬組織構成。依照總統令, 往昔為獨立國家機構(independent state body)之俄羅斯國家專利商標局(ROSPATENT), 自 1999 年 5 月末開始, 已隸屬俄羅斯聯邦司法部, 除保有其原有之功能之外並擴大其功能, 因為其承擔著作權(assuming copyright)。

⁶ 1992 年 9 月 23 日, No.3517-1, 依 2003 年 2 月 7 日, No.22-FZ 聯邦法修正, 自 2003 年 3 月 11 日生效。



論述

Russian Federation)設立，具有已被廢止的俄羅斯專利商標局上訴委員會(the Board of Appeals of Rospatent)⁷和高等專利委員會(the Higher Patent Chamber of Rospatent)⁸所轉移的關於專利爭議的行政解決的功能。此委員會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運作，它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工業財產權保護的權利(titles)的申請人、所有人的可保護的權利、利益以及其他的自然人、法人的合法利益。

三、俄羅斯聯邦對商品原產地名稱有關的規定

(一)、商品原產地名稱和它的法律保護

1. 商品的原產地名稱

- (1) 一商品的原產地名稱是一國家、地區、地方(地點)或其他的地理位置(geographical place)(以下稱“地理位置”)的名稱，用於標示商品完全或主要是由於這地區特有的自然條件或人為因素，或由於自然條件和人為因素聯合界定的特殊屬性。
一地理標的(object)的歷史名稱可以是一原產地名稱。
- (2) 一標示代表或包含一在俄羅斯聯邦作為表彰某一種與它的製造地無關聯的商品通用(commonplace)地理位置的名稱，不應被認定為一原產地名稱。

2. 法律保護的來源

- (1) 在俄羅斯聯邦一商品的原產地名稱的法律保護應自依商標及

⁷ 俄羅斯專利商標局上訴委員會(the Board of Appeals of the Russian Agency for Patents and Trademarks)：確保申請人、專利權人的可保護的權利和其他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利益，當考慮因不服工業財產權申請審查決定的上訴(appeal)和對給予工業財產權的保護或註冊的權利異議(objection)。

⁸ 高等專利委員會(the Higher Patent Chamber, HPC)：(the Supreme Patent Board of the Russian Patent and Trademarks Office)
是 1998 年設立，在俄羅斯專利商標局的組織內的一個合議機構(collegiate body)，它的主要功能是關於提供或終止對工業財產權法律保護，和權利人或第三人因抱怨(complain)、上訴和請願(petition)提出改變保護範圍，包括抗議上訴委員會通過的決定，作成最後的行政決定。



原產地名稱法或俄羅斯聯邦參加的國際條約所定的程序註冊後開始。

- (2) 任何原產地名稱應依法受保護。
- (3) 商品的原產地名稱可以由一個或數個法人或自然人註冊。一有註冊原產地名稱的人應被給予此原產地名稱的使用權，假如這個人製造的商品符合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的要件。同一依法定程序註冊的原產地名稱的使用權可以被給予住在同一地理位置和製造有同一屬性商品的任合法人或自然人。

一原產地名稱註冊的期限應是無限期(for an indefinite period)。

(二)、原產地名稱的註冊和使用權的申請

1. 原產地名稱的註冊和使用權申請

- (1) 一原產地名稱註冊和使用權的申請或一已註冊原產地名稱使用權的申請(以下稱“申請”)應由申請人以自己的名義或透過一位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的專利律師向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指聯邦工業產權研究院)提出。
- (2) 一申請應僅包含一個原產地名稱。
- (3) 一申請應包含：
 - 標示有這申請人(申請人們)和他/她的(他們的)所在地或住所的這原產地名稱註冊和使用權或已註冊商品原產地名稱使用權的請求；
 - 請求的名稱；
 - 原產地名稱註冊和使用權或已註冊的原產地名稱使用權商品的種類；
 - 商品的製造地的標示(地理位置的邊界)；
 - 商品的特殊屬性的描述。



論述

申請應以俄文製作。

申請由申請人或當透過一專利律師提出時，由申請人或專利律師簽署。

- (4) 當俄羅斯聯邦的領土內之地理位置名稱被請求為商品原產地名稱時，申請應附上一俄羅斯聯邦政府主管當局(以下稱“主管當局”)的決定(determination)，內容是申請人住在指定的地理位置和生產具有由於這地理位置特有的自然條件或人為因素或自然條件和人為因素聯合特殊屬性的商品；

當俄羅斯聯邦的領土以外的地理位置名稱被請求作為商品原產地名稱時，申請應附上一證明申請人在原屬國對所請求的原產地名稱有權利的文件；

申請也應附上一證明支付規費的文件。

附隨申請的文件應用俄文或其他的語文提出。當文件是用其他的語文提出時，應附上俄文翻譯。俄文翻譯可以由申請人自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通知日起兩個月內提出。申請人未在兩個月內提出，假如有合理的理由和支付規定的(appropriate)規費，該期限可以延長。

- (5) 一向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申請的申請日(filing date)應是本條第(3)點所定之日，或如果這些文件沒有被同時提出，最後文件的收件日(entry date)。
- (6) 申請文件的要件應由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規定。

(三)、申請的審查

1. 一申請的審查應由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實施和應包含形式審查(formal examination)或預審(preliminary examination)和名稱的審查(examination of the appellation)。

原先預審是由聯邦工業財產研究院商標申請資訊的預審、輸入和處理部(the Department of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Input and



Processing of Information on Trademark Application)的審查官執行。請求的標示的審查，是由商標審查部(the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的審查官執行。從 2002 年中起，原產地名稱註冊和使用權的預審和請求標識的審查已由一單一部門(a single department)的審查官們執行。由於簡化了官方作業，使縮減審查期間成為可能。

2. 於申請的審查期間，發出一行政作為(action)之前，申請人應有權利主動補充、更正或修正申請資料。

當補充的資料重大地改變申請，這些資料不應被接受，但申請人可以在另一獨立的申請中提出。

3. 於審查期間，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有權向申請人要求審查所必須的任何外加(追加的 additional)的資料(文件)。

審查官所要求的資料應在收到要求的兩個月內提出。如果在期限屆滿前收到申請人延長期限的請求，該期限可依申請人之請求延長。如果申請人不遵照上述的時限或不能答覆審查官的要求，則申請被視為放棄(abandon)。

4. 一申請的形式審查應自向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提出日起兩個月內完成。

於形式審查中，必要文件的可得到(availability)和它們的符合法定要件應被審核(check)，並應根據形式審查結果將受理(acceptance)或駁回(reject)之結果通知申請人。

在通知受理申請時，應同時告知申請人依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第 32 條第 5 項所定申請的申請日。

5. 為符合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第 30 條中對商品原產地名稱所定的要件，在所受理的申請之商品原產地名稱應被審查。

審查時，在俄羅斯聯邦領土內的商品原產地名稱的有效性應被審核。

在作出這名稱審查結果的行政處分(action)前，可以發通知給申請



論述

人這名稱符合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第 30 條所定商品原產地名稱的要件的審核結果，建議對通知中的理由提出辯解(argument)。如果申請人自給予通知之日起的六個月內提出他的辯解，在作這名稱的審核結果的處分時應考慮這辯解。

6. 依照審查的結果，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應核准或核駁原產地名稱之申請、使用權之申請，核准或核駁已註冊的原產地名稱的使用權申請。
7. 於商品原產地名稱的註冊和(或)其使用權的資訊被登錄於俄羅斯聯邦商品原產地名稱國家註冊簿(以下稱“註冊簿”)之前，申請人可以在審查的任何階段撤回申請。

(四)、對申請和延長時限的決定不服的上訴

1. 當一申請人對因形式審查結果、拒絕受理的處分或對這名稱審查的結果所作的決定或放棄(abandon)的決定不服，申請人在收到處分之日起三個月內，可向專利爭議委員會提出上訴。
2. 申請人未遵守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第 33 條第 3 項聯邦工業財產研究院為案件審查需要，請申請人提出另外的(additional)資料的兩個月和第 1 點所定的三個月期限時，可以在那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提出請求，如果有合理的理由和支付規定的(appropriate)規費，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可以依申請人的請求，予以延長期限。

申請人向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指專利商標局)提出這請求應附上審查官要求補充的(supplementary)資料,或一延長時限的請求或同時對決定不服向專利爭議委員會上訴。

(五)、原產地名稱的註冊和證明原產地名稱使用權證書

1. 證書的發給

- (1) 在一審查官的處分之後，聯邦智慧財產權行政當局應將原產地名稱登錄於註冊簿中。登錄之資訊應包括：原產地名稱、證



明原產地名稱使用權證書(以下稱“證書”)持有人的資訊、已註冊原產地名稱的商品的特有屬性的標示和描述、關於該原產地名稱的註冊和使用權給予的資訊、證書期限的延展(更新),以及任何嗣後的變更。

- (2) 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應在收到規費一個月內發給原產地名稱使用權的證書。

如果未收到規費則不發給證書。

證書的格式及內容應由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公布。

2. 證書的有效期

- (1) 證書的有效期是自向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提出申請之日起十年。

- (2) 證書的期限是可以依證書持有人的請求展延(更新)。

延展請求應在期限屆滿的最後一年中提出。

證書每次延展的期限為十年。

依想要延展證書期限的證書持有人的請求,在證書期限屆滿之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特別的寬限期(additional grace period),但須支付特別的規費(additional fee)。

3. 註冊簿和證書的變更

證書持有人應將名稱、姓、名或源自父、祖先的姓、名(patronymic)的任何變更與原產地名稱的註冊和授與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的變更通知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

變更在註冊簿和證書中的紀錄應支付規定的規費。

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應更正登錄變更於註冊簿和證書中明顯的和技術的錯誤。

(六)、關於原產地名稱註冊和授與使用權資訊的公告

依照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第 35 和 37 條所定應登錄於註冊簿中關於原產地名稱註冊和授與使用權的資訊,除加入(incorporating)描述商品屬



論述



性的的資訊外，在登錄註冊簿後應由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公告於官方公報。

(七)、原產地名稱的國外註冊

1. 俄羅斯聯邦的法人和自然人應有權向國外註冊其原產地名稱。
2. 原產地名稱的國外註冊申請應在該原產地名稱在俄羅斯聯邦內註冊和授與使用權之後提出。

(八)、原產地名稱的使用和預防性標記

1. 原產地名稱的使用
 - (1) 一原產地名稱如果被使用於商品、標籤和它們的包裝、廣告、傳單、銷貨發票(運單)、表格和商品的商業說明(introduction)有關的其他文件中，應被視為已有使用。
 - (2) 沒有適當證書的人不可以使用註冊的原產地名稱，即使商品來源被真實地標示，或該原產地名稱被翻譯或與諸如“類(sort of)”、“種(kind of)”、“仿造(imitation)”等類似表示聯合使用，也不可以使用近似的原產地名稱於可能混淆消費者關於商品的來源和特殊屬性的任何商品上(一原產地名稱的不法使用)。不法使用與它們混淆地近似的一原產地名稱或標識的商品、標籤和包裝應被視為假冒品。
 - (3) 證書持有人無權將該原產地名稱授與他人使用。
2. 預防性的標記(precautionary marking)

證書持有人可在原產地名稱附上一預防性的標記，即用一文字標識“註冊的商品原產地名稱”(registered appellation of origin of the good)或以“註冊的 AOG”(registered AOC)的形式表示這使用的名稱是一在俄羅斯聯邦註冊的原產地名稱。

(九)、原產地名稱法律保護的終止

1. 原產地名稱法律保護的給予、證書的發給的爭論和無效認定



- (1) 如果證書的發給違反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所定的要件，或認為該原產地名稱之授與有瑕疵，於有效期間內均可提出異議或評定無效。
- (2) 任何人基於第(1)點所定的理由，不服原產地名稱法律保護的授與和證書的發給，可以向專利爭議委員會異議。
- (3) 專利爭議委員會或法院判決異議成立時，應撤銷其原產地名稱法律保護的授與和證書。

2. 原產地名稱法律保護和證書有效的終止

- (1) 原產地名稱的法律保護應被終止，如果：
 - 一特定地理位置的特殊條件消失和不能生產有註冊簿中標示的屬性的商品；
 - 一外國法人或一自然人在原屬國喪失了特定原產地名稱的權利；
- (2) 一證書的有效應被終止：
 - 如果商品已喪失它們在註冊簿中所指一特定原產地名稱的特有屬性；
 - 如果原產地名稱的法律保護已被終止；
 - 如果一法人---證書持有人已被解散；
 - 如果證書持有人向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提出申請。
- (3) 任何人基於第 1 點和第 2(2)、2(3)點所定的理由，可以向專利爭議委員會提出終止原產地名稱的法律保護和證書的有效的申請。
 - 任何人基於第 2(4)點所定的理由，可以向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提出終止證書有效的申請。
- (4) 原產地名稱的法律保護和證書的有效，依據已生效的專利爭議委員會、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指聯邦工業財產研究院)的處分(action)和法院的判決應被終止。



論述

(十)、專利爭議委員會決定的批准、生效和對決定的上訴

1. 專利爭議委員會作成對申請和延長時限(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第 34 條)、對原產地名稱法律保護的給予、證書發給的爭論(contestation)及判定它們無效(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第 42 條)和原產地名稱法律保護和證書效力的終止(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第 421 條)所定提出的異議和申請的決定，應經聯邦智慧財產行政當局的首長(指專利商標局局長)的批准並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對於專利爭議委員會關於原產地名稱所作的決定不服，可以依法向相關法院上訴⁹。
關於原產地名稱的不法使用的爭議應依據俄羅斯聯邦的法律所定的程序由法院審理。

(十一)、原產地名稱不法使用的責任

1. 一商標或一原產地名稱或一標識或一名稱近似於一原產地名稱於類似商品的任何使用違反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第 40 條第 2 項，應依俄羅斯聯邦法律負擔民事的、行政的¹⁰或刑事的責任。
2. 依證明對這原產地名稱使用權的證書持有人、一國家當局、一公的組織或一檢察官的請求，一不法使用已註冊的原產地名稱或與其混淆近似的標識的人應負義務：
 - (1) 停止使用和依照民法支付賠償；
 - (2) 公告為恢復受害者的信譽的法院命令；

⁹ 向仲裁法院、或普通(一般)法院上訴，時專利商標局作為被告或第三者身分參與訴訟。依專利商標局 2003 年年報統計，在 2003 年專利商標局代表以被告身分參與仲裁法院原產地名稱訴訟的有六件，並無以第三者身分參與仲裁法院原產地名稱訴訟，亦無以被告或第三者身分參與普通法院原產地名稱訴訟案件。

¹⁰ 關於不法使用原產地名稱的行政責任，依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新俄羅斯行政違法法典(the new Russian Cod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ses)。該法典適用於一般個人、官員、法人，且行政罰款的金額因違反者是一般個人、官員、法人身分有所不同。



- (3) 自假冒的商品、標籤或它們的包裝除去不法使用的原產地名稱或一與它混淆近似的標識，或無法除去標識時應予銷毀。
3. 商品原產地名稱的權利持有人和使用權證書持有人不需要讓不法使用者或原產地名稱的侵害者賠償損失，有權要求由法院指定聯邦法律所定 1000 到 50000 倍最低工資的金額的金錢賠償。將預防的標記使用於一未在俄羅斯聯邦註冊的原產地名稱的人，應依據俄羅斯聯邦的法律所定的程序擔負責任。

(十二)、其他

1. 費用

原產地名稱註冊和使用權授與有關法律上重要的行為應收取費用。

收取費用的項目、數額、付費的命令和時限、費用退款的理由應由俄羅斯聯邦政府決定。

依俄羅斯聯邦政府 2002 年 1 月 14 日發布，同年 1 月 18 日實施的“關於現行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和工業設計、商標、服務標章和商品原產地名稱註冊和商品原產地名稱使用權給予管理費規費修訂”第 8 號決議(Resolution)，2002 年 1 月 18 日以後，俄羅斯居民(residents)與非俄羅斯居民註冊商品原產地名稱或商品原產地名稱使用權授與，應繳納相同的規費。之前，俄羅斯聯邦的居民相較於非居民之規費低很多，例如，俄羅斯居民申請註冊一第 5 類的商標須付 300 盧布(估計 10 美元)，非居民則須付 300 美元。這次的修訂固然符合了國際條約的平等待遇，然而也大大增加俄羅斯居民的負擔。¹¹

2. 外國法人和自然人的權利

外國法人和自然人根據俄羅斯聯邦參加的國際條約或基於互惠

¹¹ BNA International, Inc., Londo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T, Volume 16 Number 3, Friday, March 15, 2002.



論述

理由，應享有本法規定與俄羅斯聯邦的法人和自然人同等的權利。

在俄羅斯聯邦註冊原產地名稱的權利應被給予那些給予俄羅斯聯邦的法人和自然人相同權利的這些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

3. 國際條約

如果一俄羅斯聯邦參加的國際條約提出的規定不同於(other than)本法中所提出的規定，應適用¹²這國際條約的規定。

四、結語

原產地名稱(地理標記)與商標皆被認定是一種智慧財產，同為商業標識，具有識別來源的功能。雖說原產地名稱(地理標記)與商標有其關聯性，但亦各有其特性，所以如果以商標的保護方式來處理，顯然漠視了它的特性。俄羅斯聯邦認定原產地名稱是公權性質，所以申請註冊人並無所有權，僅有使用權，其他符合條件的人也可對已註冊的原產地名稱申請使用權。俄羅斯聯邦對原產地名稱保護的法律規定雖非特別完善¹³，然而它採行原產地名稱與商標併同立法的方式¹⁴不會見於專家、學者

¹² 俄羅斯聯邦目前加入的國際組織有 WIPO、商標法條約(1998/5/11)、Strasbourg Agreement(專利國際分類, 1976/10/3)、馬德里議定書(1997/6/10)、馬德里協定(1976/7/1)，也是 WTO 的觀察員政府，但未加入原產地名稱的里斯本協定。

¹³ 如俄羅斯聯邦商標及原產地名稱法的原產地名稱部分中沒有關於原產地名稱和商標的衝突為規定，僅在商標部分第 7 條拒絕註冊的其他理由規定：“...與依俄羅斯聯邦法律受保護的商品原產地名稱相同或者混淆地近似的標識不得作為商標註冊，除非是這名稱被併入對這名稱享有使用權之人的名義進行註冊的商標非受保護的要素中。”從現有的資料來看，目前還沒有出現俄羅斯本國原產地名稱與商標的爭端，但是已經出現了有關捷克啤酒原產地名稱“Bud”與美國啤酒“Bud”商標在俄羅斯的爭議，請參閱王笑冰「俄羅斯聯邦對原產地名稱的保護」，中華商標，2004 年第 11 期，頁 54。又未對關於音形同近而意異的(homonymous)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記為規定，但依據亞太經濟合作組織，2004830-91，在泰國 Phuket，第 19 次 IPEG 會議中由墨西哥提出關於地理標記的問卷調查集中，1.10 經濟體關於音形同近而意異的地理標記的立場，俄羅斯表示：未曾面對這種案例；將依商標、服務標章及商品原產地名稱法按個案原則考慮。再則是未就原產地名稱商品為有關檢驗管控的規定。

¹⁴ 此種立法方式並不在常見專家、學者們的分類，即專門獨立立法、商標法、反不正競爭或消費者保護法之列。目前採與商標併同立法方式保護地理標示(原產地名稱)的國家另如：拉脫維亞、列支敦士坦、亞美尼亞、吉爾吉斯斯坦、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哈薩克、尼加拉瓜、摩爾多瓦等。



的分類，並且由商標機關來執行原產地名稱(地理標記)註冊保護任務有它的優點。由於地理標記與商標的共通性和關聯性，由現有具商標處理經驗的商標主管機關來作為地理標示的註冊保護機關，可順利運作¹⁵，亦可避免彼此矛盾現象發生。另因原產地名稱(地理標記)有其特殊性，不宜由商標的證明商標、團體(集體)商標來規範、保護¹⁶，所以國際上以專門獨立立法方式或與商標併同立法保護地理標記的國家也越來越多，這個趨勢說明了越來越多國家認同地理標記之價值。

台灣因幅員較小，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記之數量不多，似無須要單獨立法保護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記，但因應國際趨勢及市場須要實有必要於商標法中「專章」規定，一則讓社會各界對地理標記制度有進一步的清楚認識，再則可以讓商標審查人員及社會大眾有所遵循。

¹⁵ 喬治亞 1999 年 11 月 1 日實施「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記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應進行檢索有關商標、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記的資料庫。

¹⁶ 目前地理標記可以註冊為證明商標(或保證商標)或集體商標的如：美國、英國、西班牙、中國、香港；可以註冊為證明標章的如：加拿大、台灣、澳門；可以註冊為集體商標的如：德國、日本、墨西哥，至於韓國則正修正商標法欲允許註冊於集體商標。也儘管美國前地理標誌委員會主席科爾波說，保護地理標誌的最好方式，無疑是將地理標誌註冊為證明商標。(董保霖 中國商標立法的報告 國家工商總局巡視員 見中國網 2002 年 5 月 29 日(<http://www.chia.org.cn/chinese/law/152044.htm>) (2004/12/9))然而地理標記之公權或私權性質的認定、產品品質等特性與地理來源或地理環境的關聯性、原屬國保護與使用要件、生產和/或加工和/或製作在一特定地域的要求、得否移轉與授權和無效、終止、撤銷原因等等與證明標章、集體標章間的差異是不容否定的